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錄取名額：工友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(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)

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01月29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236014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」收件人：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報名工友甄選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甄選者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公文遞送、支援一般行政業務、為民服務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薪資範圍為新臺幣27,765元至34,295元間；實際核算方式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(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)。

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
(一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
(二) 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3. 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(或證明書)1份。
4. 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1份。

5. 其他專業證照或專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
十、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游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2611181 分機 287。

十一、詳情另公布於本所機關網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。